

英美

精神异常

抗辩史

# 以疯狂之名

杨添围 著

In  
the Name  
of  
Madness

A History Overview  
on the Insanity Defense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身犯重罪，  
却又精神异常，

是疯狂，免责？  
是正常，有罪？

如何让受害者与  
精神异常患者的正义都得到伸张？



海外  
译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英美

精神异常

抗辩史

# 以疯狂之名

杨添围 著

## In the Name of Madness

A History Overview  
on the Insanity Defense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身犯重罪，  
却又精神异常，

是疯狂，免责？  
是正常，有罪？

如何让受害者  
精神异常患者的正义都得到伸张？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疯狂之名:英美精神异常抗辩史 / 杨添围著. --  
北京:群言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80256-849-5

I. ①以… II. ①杨… III. ①司法精神医学-医学史-世界 IV. ①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243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6-8529

中文简体字版©2016年,由北京斯坦威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出版。本书由心灵工坊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授权,同意经由 CA-LINK International LLC 代理,由北京斯坦威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责任编辑:刘占凤

封面设计:张浩

出版发行:群言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100006)

网址:www.qypublish.com

自营网店:https://qycbs.tmall.com (天猫旗舰店)

http://qycbs.shop.kongfz.com (孔夫子旧书网)

http://www.qypublish.com (群言出版社官网)

电子信箱:qunyanqbs@126.com

联系电话:010-65267783 6526383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mm × 1230mm 1/32

印张:7.5

字数:170千字

书号:ISBN 978-7-80256-849-5

定价:45.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 自序

### 我们终将克服难关

英美法的精神异常抗辩，作为具有历史性的个案史，不太容易有机会仔细推敲，进而了解其前后脉络。笔者能力有限，因此这本书为了达成前述目标，一直力图限制在英美精神异常抗辩（insanity defense）的重要准则范围内，以及个案历史与相关准则前后脉络的轴线上；笔者虽然尽力避免在无力妥善处理又难免误导他人的议题上着墨过多，例如英美的减轻责任议题、证据责任与法庭程序，以及精神异常犯罪者的处遇与安置问题等。但是，仍无法完全忽略这些议题。

精神异常抗辩从历史个案的审判过程，我们可以看到马克诺顿到模范刑法典，认知准则与控制准则各自发展的脉络与挑战，还可以发现从两百多年前，直到现代法庭审判中的攻防与各自的立论，不仅似曾相识且依然纠结不清。关于疾病诊断与论理，精神鉴定这门专业多年来试图建立起自我认同与肯定，却又时时必须面对外界质疑。

注解中随附原文，一方面是希望信而有征，让阅读者可以查阅对

照，可以针砭斧正；另一方面，若后续倘有校阅或修订，也希望得以在中文翻译上能够更加精确传达原意。

笔者以为，自己是一位精神医学历史的爬梳者。常常假设：针对问题，追本溯源就容易找到答案；而刑案精神鉴定又是多年来专业投入最多的领域，而且每每必须面对司法官的提问，给予答案。然而，对于何谓最佳的精神异常抗辩准则，个人坦承无法知道正确答案为何。不过，笔者总是希望，已经把精神异常抗辩的大部分问题呈现于此。原本应该是一个不自量力的著作行为，希望在搜集好问题之后，可以让阅读者或同侪少做点苦功，以便尔后面对问题，有助于寻找各自心中的答案。

杨添围

2015 年底于象山

## >>> 目录

自序：我们终将克服难关	001
<b>第一章 马克诺顿：揭开现代精神异常抗辩的序幕</b>	
前言	001
早期的免责观念	002
疯人、孩童与野兽	
是非对错准则的起源	
启蒙时代到工业革命之间的数个审判	006
肚子上的魔鬼与邪恶的管家	
特鲁里街皇家歌剧院枪杀案与妄想准则	
贝林罕的绞刑台：妄想准则的否定？	
行刺女王：妄想准则以及不可抗拒之疾病冲动	
世纪之审：丹尼尔·马克诺顿案	018
案件经过	
审判过程	
贵族院的五个提问：历史性的马克诺顿判决	
〔不可不知的重要人物〕	
再生之旅：从弑君者到正直良善的公民	042

重生的自由人

“我杀了维多利亚”

等候女王发落

尾声

## 第二章 马克诺顿法则与不可抗拒之冲动

马克诺顿法则之个别元素 054

1. 心智疾病

2. 理性缺损

3. 知晓

4. 行为之本性与特质

5. 错误

对马克诺顿法则的批评 061

新罕布什尔法则：产物法则的前身 068

不可抗拒之冲动？ 070

从不可抗拒冲动到自我控制准则 072

〔不可不知的重要人物〕 苏格兰人马克诺顿 084

黑衣女王的八次劫难

帝国崛起：不安的维多利亚时代

马克诺顿的刺杀

审判与监禁

后语

<b>第三章</b>	<b>医疗准则的法庭实验与典范再临：从达伦法则到模范刑法典</b>	
	马克诺顿法则，废或存？	099
	产物法则与达伦判决	102
	达伦案：三度入院窃贼引发的法庭实验	104
	实验的结果	108
	1962年麦克当诺判决	112
	典范再临：模范刑法典法则	114
<b>第四章</b>	<b>以疾病之名：局部精神异常与单一狂躁症</b>	
	精神异常：宛如野兽或全然疯狂？	125
	精神异常的各种样貌	127
	单一狂躁症	128
	昂希姐·葛尼耶与杀人狂躁症	131
	专家证人：精神科医师出庭	133
	局部精神异常与妄想准则	136
	典范转移：诊断概念的改变	141
<b>第五章</b>	<b>来自苏格兰的另类思考：减轻责任</b>	
	局部精神异常与部分责任	151
	“疯老爷”汀沃案	155
	引进英格兰	158
	减轻责任立法之后	160



## 第六章 狂烈的爱：辛克利案与精神异常抗辩改革

“史上最伟大的爱情展示”	171
刺杀行动开始	174
希尔顿饭店前的枪击	175
辛克利的审判：专家的战争	177
全民运动：抨击精神异常抗辩	182
因精神异常而无罪的留置	
力图改革：限缩、废除或替代	
举证责任与专家证词	
改革成效	191
废除精神异常抗辩	
限缩法律准则	
举证责任	
有罪但有精神疾病	

## 第七章 精神异常抗辩别来无恙

认知准则与控制准则	209
疾病原则与产物法则	214
无罪，但自由了？	216
挪威悲剧：722 大屠杀	219
坏或疯	221
专家的战争或舆论的审判？	223

## >>> 第一章

### 马克诺顿：揭开现代精神异常抗辩的序幕

#### 前言

精神异常 (insanity)<sup>1</sup>，是英美法的法律名词，也曾经是医学名词，尽管各自的意义不尽相同。现今认为这只是法律名词，则是因为医学上已经不再使用这样的字词。<sup>2</sup>

精神异常抗辩：以精神异常为由作为无罪抗辩的理由，必然有模糊与不确定之处。我们很难精确地描述，一个人到底有没有能力，对于自己行为的可能性，进行正常地或合理地选择。也因此，也很难去评量一个人，是否应该对他所做的错误行为负起责任。对于极端或明显精神异常的案例，人们很容易达成共识，而认为行为者不应受到处罚。但是，在许多案例中，行为者并不是如此的精神异常。<sup>3</sup>

## 早期的免责观念

### 疯人、孩童与野兽

最早用来说明为何不处罚疯癫与痴愚者的概念，是来自于对于孩童为何不须处罚的想法。

13世纪英国法官布莱克顿（Henry de Bracton, 1210—1268）认为，偷窃行为者若缺乏意志与企图，就不构成偷窃；因此，孩童与疯人就不应受罚。<sup>4</sup> 在他的《英格兰的法律与习惯》（*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England,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Angliae*）一文中说道：

若无伤害的意志，犯罪就不成立。不当行为是由意志与企图这两个条件来界定，因此没有偷窃的想法，偷窃就不成立。如此，就可以讨论孩童与疯人，一方面是受限于他天生无知；另一方面，则是他不幸的行为。对于不当行为，我们要审视的是其意志，而非其造成的后果。

学者沃克（Nigel Walker）认为，布莱克顿在此声称可以免责的原因，对于孩童，是由于缺乏企图（*innocence of intent/design*），对于疯癫者，则是由于其不幸的行为（*misfortune of the deed*）。以上这些说法，可能引用自罗马法学者莫德斯丁（*Modestinus*）的著作。

不过，沃克还原莫德斯丁的说法，准确地说，他是指行为者他不幸的命运（the misfortune of his fate, *infelicitas fati*），是罗马法从宽处理疯癫者的原则，但是对于孩童的原则却是基于不同的理由。莫德斯丁认为，他的不幸、他的疯癫，本身已经是处罚了，因此，和不处罚孩童的理由不一样，不处罚疯癫者，与其意图无关。

布莱克顿的论点，后来的爱德华·寇克（Edward Coke, 1552—1634）与巴伦·休谟（Baron Hume, 苏格兰法学者）都一再沿用。虽然其他专家会将两者放在一起类比，认为疯癫者与孩童一样，并无意志，因此可为免责的理由。但是，布莱克顿引用时，却没有仔细加以区别：莫德斯丁对两者免责的理由其实并不相同。<sup>5</sup> 以现代的语言来说，不处罚孩童，是因为其缺乏犯罪意图，因此不构成刑法上的犯罪行为；但是，莫德斯丁主张不处罚疯癫者，则是认为纵使有犯罪行为，但是基于疯癫者本身的不幸，虽然构成犯罪，但是得以豁免处罚。

除了用孩童的比喻，着重在缺乏企图与意志，而不处罚疯癫者，另一个理由，则来自于区辨能力、理解力或记忆力等，类比的对象则是缺乏理性的野兽。

布莱克顿在讨论民事行为的辨识能力时，也认为，理性与理解力是最重要的观念，并指出野兽缺乏理性。<sup>6</sup>

痴愚疯癫者，宛如孩童、宛如野兽，在脑海里可以想象，但是，理性或是理解力，在真实情境中，又如何来评断呢？这时候，一些日常生活的简单知识与能力，首先成为评断的方法。

17 世纪英国法官马修·赫尔（Matthew Hale, 1609—1676）认为，天生痴愚者，无法计算二十先令、无法回答自己父母是谁以及阅读信件，无须因行为而受责罚。<sup>7</sup>

赫尔引用 15 世纪学者费策伯特（Fitzherbert）的观念，认为：<sup>8</sup>

痴愚，或天生愚笨，如同费策伯特所描述，无法数到二十先令，或是不知自己的父母、不知自己的年龄。如果，他可以阅读信件，可以了解他人的指示教导，他就不是痴愚者。

赫尔又引用 16 世纪法学者爱德华·寇克的说法：<sup>9</sup>

再者，一个心智完全异常或是全然疯狂者，如下所述，是免于重罪或叛国的罪责的。也就是在寇克阁下所著的《寇克之法庭答辩》第 6 页所说，绝对的疯狂，而且完全失去记忆力。

同时两人都指出，精神异常有不同的程度，状态上也可分为短暂、永久或是间断性。<sup>10</sup>

无论是孩童缺乏意志或企图，或者是野兽失去理性、失去记忆，都是用比喻或类比的概念，以及简单的能力鉴别，企图来理解所谓精神异常或痴人。

宛如野兽，失去理性；宛如孩童，缺乏基本辨识能力，这些是利用一般人对于某些状态的类比。但是如果更进一步，如何证明一个人

失去理性、失去基本能力、不知对错，那么各种检测方式就会出现，例如无法数到二十先令，不知自己父母是谁，无法阅读信件或遵从他人教导。

从类比到单项或数个能力的检测，企图找到理性与非理性的界限，这样的概念与检测方式虽然粗糙，但是，在人们的心中，持续的时间可能比任何后续法律概念都更为持久。

### 是非对错准则的起源

对于疯人责任的判定，从比拟为野兽之缺乏理性，到比拟为孩童之缺乏简单的能力（计算、辨识父母和阅读信件），到缺乏记忆力、缺乏辨识能力，都构成了早期各种尝试建立的准则与观点。

#### 是非对错准则 (right-wrong test)

16世纪英格兰法官寇克 (Edward Coke) 提出。认为疯人因没有心智也没有区辨能力，无法区辨善与恶、对与错，因此，无须负担刑责。

而寇克最重要的影响是指出区辨能力 (discretion)，特别是对于是非对错的区辨能力，是疯人无须负担刑责的原因。他认为：

在刑事案件中，如重罪，疯人的行为不可归责于他，因为在这类案件中，人有犯罪的想法，其行为方须负责，而疯人没有心智或区辨能力。如果，单纯出于狂暴的愤怒，则要接受处罚。<sup>11</sup>

疯人，没有心智也没有区辨能力，因此，无法区辨善与恶、对与错。

早期的是非对错准则（right - wrong test）由此成立。<sup>12</sup>

## 启蒙时代到工业革命之间的数个审判

18 世纪到 1843 年之间一系列的案件，成为之后在讨论精神异常抗辩时常会加以引用的重要历史案例。梅德（Thomas Maeder）认为，这一系列案件建立了精神异常抗辩的准则，证人作证的重点，以及陪审团的指引，也建立了后来极少改变的审判策略。<sup>13</sup>

梅德的说法似乎认为，经过 19 世纪系列案件的思辨历程，现代精神异常抗辩的概念，其程序已大致浮现雏形。但是另一位学者沃克则认为，这些案例凸显了早期精神异常抗辩在内容与程序上的重要争议，而实际上精神异常抗辩的概念，仍旧要经过漫长的时间才逐渐确立，而且屡经波折。沃克认为，历史的发展与事实，不如梅德所描述的那样简单或一蹴而就。

正如 18 世纪的英格兰与威尔士，偷窃财物超过四十先令的九岁男童，可能被处以绞刑，而当时每年约二百人被处死。因此，陪审团常常会对于这样的处罚感到不安，而努力降低所认定的赃物价格，以避免年幼的被告处以绞刑。<sup>14</sup> 其实，精神异常抗辩也经历了好几场辩护人、法官与陪审团互动的历程，才逐渐确立。

无论如何之后的精神异常抗辩，确实都会回到马克诺顿案以及之前的几个审判案例，时间大致落在 18 世纪到 19 世纪中叶。

### 肚子上的魔鬼与邪恶的管家

1724年，爱德华·阿诺（Edward Arnold，被当地人称为 crazy Ned 或 mad Ned），枪击了汤马士·昂斯洛（Thomas Onslow）勋爵，因为阿诺认为昂斯洛派了小鬼与恶魔来干扰自己的睡眠与食欲。

阿诺是个怪异、失业的地方人士，靠渔猎和他人救济度日。一系列的人证出庭作证指出，他小时候就会将炙热的煤炭丢到父亲的餐桌里，也会傻笑、说无意义的话、发出像猫头鹰的叫声或叫着“布谷”。一位前女房东说，他缺乏基本的判断力，有一次还把地毯撕碎后塞一块到耳朵里。好几次他扬言要自杀，或是要求理发师划破他的喉咙。一位地方税吏说，绰号“疯诺”（mad Ned）的阿诺不久前在她的酒吧喝酒，抱怨昂斯洛勋爵在他的肚子里，其他看热闹的酒客开玩笑说会陪他去找勋爵抱怨，为什么对这个可怜人造成这么特别的困扰。阿诺有时会声称昂斯洛是所有奇怪装置、骚动与地上混乱的原因；而勋爵用虫子、瘟疫等等来折磨他。<sup>15</sup>

审判过程中，检察官对于被告是否精神异常提出反驳，其反驳的语句可以称为最早的典型论述。<sup>16</sup> 检察官指出他并非完全失去理性；他的朋友认为他疯了，但是从来不会叫他离开。而且犯罪当天，他买了枪、弹药，也尝试射击。被告还询问路人是否看到勋爵。这些都是目的与计划。最后检察官指出，犯罪后，他逃跑。在狱中，他宣称对自己的所为感到后悔。检察官认为懊悔是最明确的罪证，显示他知晓自己所为是错误的。



旁人的观察，事先预谋，事先计划，事后逃走，事后懊悔，诸如此类，都证明被告不是精神异常。无论是驳斥所谓精神异常，或是指称被告仍旧具有理性，不是真正的精神异常，这些外显行为的证据都一一被提出。

这类质疑，将成为精神异常抗辩历史中，持续存在的背景杂音或抗议之声。

审判最后，法官崔西（Tracy）引用赫尔的经典《英国法庭答辩的历史》（*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sup>17</sup>

有些人，对于某些事务有能力运用理性，但是在某些情境之下，则有特定的痴呆状态……这种局部精神异常，似乎不应该免除其罪……我可以想到最好的准则是，在黑胆质性情绪失调的影响下，还是具有寻常十四岁孩子所具有的理解能力，那这个人面对叛国以及重罪犯行时，就是有罪的。

局部精神异常不应免除其罪，是因为对于某些事物仍有能力运用理性，可以像十四岁的孩童一样。这个见解，在往后的抗辩历史里，将成为妄想准则的一大争论主题。最主要的原因依旧是，人们认为疯狂应该是相当狂乱、完全失去理性的情形。

崔西指引陪审团，免除罪责的精神异常状态应该是：<sup>18</sup>

由于上帝的惩罚，他无法区辨善与恶，不知晓自己所为，虽然他